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批〔2024〕15号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送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审查情况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83号）批准同意立项，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6482 万元，其中：其中：

工程费 48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5 万元、预备费 474 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按此，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穗荔水建批〔2024〕6 号）。经审查，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概算审核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4〕44 号）》，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结果如下：

（一）审定金额为 5476.917424 万元。其中，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3844.5802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32.260303 万元，预备费 400.07692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该项目荔湾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6482 万元，审定的概算投资较可研估算投资减少，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

请你中心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项目投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 附件：1.广州市水务局关于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4〕44号）
- 2.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穗荔水建批〔2024〕6号）
- 3.黄沙大道污水管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节选评审结果及概算总表）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梅航，联系电话：81015263）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 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